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7执1876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沈[redacted]，男，1979年12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杨[redacted]，女，1996年1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杨证执行字第161号执行证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沈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其昌南路346弄43号601室的房屋，因被执行人沈国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沈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其昌南路346弄43号6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管忠辉

审 判 员 李宏伟

审 判 员 施风雅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陈敏颖